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30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被告 楊文志即謝昀耘之繼承人

楊宗濤即謝昀耘之繼承人

楊雅潔即謝昀耘之繼承人

法定代理人 楊文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因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楊文志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6,7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490元（計算式：10,990元－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李奇翰